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黃天牧

編輯顧問 許永欽·邱淑貞·陳開元

編輯委員 林志憲·徐萃文

賴銘賢·蔡福隆

童政彰·高晶萍

林耀東·陳在淮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金管會修正金融業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規定，促進金融機構廣納跨領域人才
- 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之說明
- 金管會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一債券團購平台

政策法令

金管會修正金融業相關負責人資格條件規定，促進金融機構廣納跨領域人才

因應金融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為金融機構於廣納多元化、跨領域之人才時，更具效率，金管會修正以下相關規定：

- 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金管會於109年10月26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5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6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4條、「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及「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13條，金融機構若認定負責人具有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10年以上者，即毋須再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證券期貨業：金管會於109年10月26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及第4條之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及第4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4條及第45條、「期貨經紀事業管理規則」第51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等規定，放寬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具一定工作經驗且成績優良者，得擔任證券期貨業之部門主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三、保險業：金管會於109年10月28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8條及第8條之1規定，將現行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專業資格條件，修正移列至第8條之1，並於第8條之1明定擔任是類職務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之跨領域人才，得擔任是類職務；又以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是類職務之人，應事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職務為限。

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之說明

金管會已完成天災風險資本之計算方式，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自109年12月底起，將天災風險納入風險資本計算資本適足率，並將現行提存之天災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對應計入自有資本，且於風險資本增加幅度內計入當期自有資本，以反映公司實際經營天災業務之風險。

為使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反映經營天災業務之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之信用風險，金管會於104年起研議將天災風險納入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並於109年10月15日邀請產險業者及再保險公司等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

本處於109年12月底新增計提天災風險資本，將促使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強化公司承擔天災風險之能力，並重視天災風險管理，引導其逐步朝國際標準方向發展。另鑑於ICS巨災風險範圍除天然災害外，尚包括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與本次新增之天災風險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展望月刊」停止印製紙本月刊通知

感謝各位讀者對金融展望月刊之支持，本會為響應環保，落實節能減紙，將自民國110年1月（第194期）起，停止月刊紙本印製，改為電子報寄送服務，如欲收到電子報，請將您的電子信箱寄至 yhsu@fsc.gov.tw，亦可自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網址及QR code連結如下：

中文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59&parentpath=0,4>

英文版：<https://www.fsc.gov.tw/en/home.jsp?id=55&parentpath=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敬上



中文版



英文版

2020年12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193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定價每期新臺幣10元

範圍仍有差距，金管會將持續依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各階段業者試算結果，規劃分階段導入 ICS 巨災風險資本方案，俾循序漸進穩健接軌國際制度。

金管會核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債券團購平台

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准漢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伙公司）申請辦理「債券團購平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實驗期間一年，在核准實驗的範圍及實驗期間，除不適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26 條所列法律條文外，金管會並同意於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這是金管會自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後，核准的首宗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管會表示，漢伙公司經輔導後，於 109 年 7 月 9 日申請前揭創新實驗案，並為第二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的新創團隊獲准進入沙盒。該公司係以科技創新模式辦理證券經紀與自營業務，主要提供民眾團購投資國內外債券之平台服務，採區塊鏈技術記錄所有交易資訊，並透過銀行提供信託機制，保護民眾投資款、券之安全。該公司考量債券收益較穩定且相對安全，但投資門檻高，爰推出前揭實驗讓小額投資人僅以新臺幣 100 元或美元 10 元就可投資債券，滿足現行低利率環境下，一般民眾希望小額投資債券之需求，且完全線上交易亦符合當前數位金融潮流，有利促進普惠金融。

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可提供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並具有外匯交易資金調度功能。為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及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適當放寬為 5 年，及配合銀行與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調整，增修銀行、保險與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暨加強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逾期放款（授信）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健全度條件。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 21 條

配合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部分條文，金管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修正發布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保護機構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0 條之 2 規定辦理之訴訟事件應函報金管會備查，及訂定案件處理辦法。
- 二、增訂保護機構應持有興櫃公司之股票。
- 三、明定保護機構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興櫃公司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 四、增訂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定、調處文書送達程序準用之規定，及調處書未經法院核定之原因。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金管會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旨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
- 二、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遺棄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遺棄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
- 四、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

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管需要，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旨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

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 3 年提高至 5 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 3 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 20 小時提高為 40 小時。

-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事由。

- 三、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管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金管會近年來對保險業裁罰必要性之說明

據金管會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就 108 年檢查報告所列缺失或日常監理發現業者執行業務之違失，相較 108 年僅保經代業之罰鍰有增加。裁罰態樣部分，產、壽險業遭罰主要是因涉及影響消費者權益、內部控制或公司治理不良等缺失，保經代業遭罰主要是因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在法令遵循或消費者保護上有重大違失等缺失。另對於情節輕微者，則以糾正方式裁處，如有以不處罰為適當者，金管會亦秉持比例原則，不予處罰。金管會的監理重點，並不在於重罰或罰鍰收入有無達到預算目標，裁罰主要是希望受罰業者能夠儘速落實改正相關缺失，以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業者行為的導正才是監理的目的，金管會呼籲保險業者應重視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之重要性，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維護保險業專業形象。

修正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

金管會已研議完成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項給付費率檢討案，將調降旅行平安險中有關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另為健全我國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 110 年起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 10%，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並參酌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等，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旨揭辦法，開放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與異業合作以網路方式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明定純網路銀行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符合財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增加身分驗證方式、明定投資型年金保險應建立相關控管機制等。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基於金融監理之一致性，及為強化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金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旨揭辦法，明定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應包括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明定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如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上開辦法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之規定，並修正放寬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報送其內部稽核所見異常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予主管機關之時點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

110 年度起適用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09 年上半年差距不大，金管會經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110 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於 110 年間再視情形檢討。

國際交流

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09 年 10 月 28、29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Forum 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邀請來自美、英、澳等 8 個國際 Fintech 代表，與金管會及其金融週邊單位經驗分享與對談。



市場動態

金管會首次赴中部地區視察雙語示範分行

金管會副主任委員淑貞於109年11月3日偕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游副主任委員建華及財政部莊次長長雲雲，首次前往中部地區視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政分行、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2家中部地區雙語示範分行。金管會表示，本國銀行積極響應雙語政策，已將雙語示範分行之設置規劃推展至北中南各區，自去年開始推動雙語示範分行設置以來，有15家銀行已設立69家雙語分行。

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越南申請設立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越南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海防代表人辦事處。金管會表示，目前計有14家臺灣銀行分別於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同奈等地，設立12家代表人辦事處、12家分行及1家子銀行。

109年10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截至109年10月底止，本國銀行放款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1兆2,445億元，較上月底增加1,381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777億元，較上月底增加37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25%，與上月底及去年同期增加0.01個百分點。

109年10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553.5%，較上月底579.84%減少26.34個百分點，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

109年10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109年10月信用合作社家數23家，截至109年10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金額約為新臺幣4.96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1%，較109年9月底0.09%增加0.01個百分點；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2,132.54%，較109年9月底2,281.98%減少149.44個百分點。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109年截至10月底止，全體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7,314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04,956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進上市股票約新臺幣7,642億元；全體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1,170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1,220億元，全體外資累計買進上櫃股票約新臺幣50億元。同期間，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54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80億元，陸資累計買進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6億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7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1億元，陸資累計買進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4億元。另外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方面，截至109年10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981億美元，較109年9月底累計淨匯入1,960億美元，增加約21億美元；陸資累積淨匯入84百萬美元，較109年9月底累計淨匯入102百萬美元，減少約18百萬美元。

壽險業109年截至8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壽險業109年截至8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如下：外幣保險新契約保費收入折合約新臺幣3,444.53億元，較去年同期3,690.3億元減少7%，其中投資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855.17億元（占比約25%），較去年同期1,172.8億元減少27%；傳統型保險折合約新臺幣2,589.36億元（占比約75%），較去年同期2,517.5億元增加3%。

109年9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保險業稅前損益109年9月底為2,100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損益為1,96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0億元或12.6%；產險業稅前損益為13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億元或0.8%。

保險業業主權益109年9月底為2兆3,333億元，其中壽險業業主權益為2兆1,9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88億元或18.2%；產險業業主權益為1,36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億元或4.7%。

109年9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108年底升值幅度為3.3%，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346億元，較108年底減少200億元，壽險業109年9月底涵蓋兌換損益、避

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負2,193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4,763億元。

壽險公司109年截至第3季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

截至109年第3季壽險公司對具外溢效果保險商品及實物給付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8家壽險公司共46張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109年截至第3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121,774件，較108年同期之28,383件增加329%，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14億2,702萬元，較108年同期之3億6,862萬元增加287%。
- 二、金管會目前已核准及備查6家壽險公司共21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該類商品109年截至第3季新契約銷售件數為30,283件，較108年同期之122,655件減少75.3%，初年度保費收入約新臺幣1,618萬元，較108年同期之2,779萬元減少41.7%。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金管會要求車商保險代理通路應向消費者提供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供民衆選擇

多數消費者於購買汽車時，會同時向車商保險代理通路（下稱車商保代）之保險業務員購買汽車保險，實務上常見車商保代同時代理多家保險公司汽車保險商品之情形，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有選擇保險公司的權利，金管會提醒消費者透過車商保代所屬保險業務員投保汽車保險，除應瞭解投保之保險種類，並可自行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公司，毋須由保險業務員決定。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瞭解責任保險之保障內涵資訊

隨著工商業務蓬勃發展與消費者意識抬頭，企業經營者可透過投保責任保險，以移轉其經營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然民眾常因未能充分瞭解責任保險之內涵，致有衍生消費爭議之情形。金管會提醒消費者「責任保險」係指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其理賠應具備「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責任」、「須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須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等三要件，且責任保險通常先經過和解、調解或判決等過程，確定被保險人應負之責任損失，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實際損失金額給付理賠金額。

金管會提醒國人旅遊可規劃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近期因受國際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國人對於國內旅遊轉趨熱絡，金管會提醒民眾於規劃國內旅遊時，除安排旅遊行程、蒐集旅遊資訊及準備各項旅遊用品外，亦可依自身需求規劃購買適足之旅行相關保險保障，以因應旅遊中之相關風險。

旅行平安保險主要係提供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導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障。另民眾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亦可搭配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妥適安排相關醫療保障，以避免旅遊期間受傷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支出。金管會提醒民眾，在投保前仍應詳加瞭解並比較各家保險公司提供之保障內容、範圍及理賠申請文件，避免衍生後續相關爭議。

109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09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109年11月間至新竹市龍山國小等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80場次，參與者總計6,749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109年10月已舉辦6,759場次，參加民眾超過105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團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109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09。

重大處分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處案

金管會於日常監理及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未建立防火牆機制，有逕依母公司決策為執行依據，未遵循內部作業規範，嚴重違反公司治理，致採購作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另人事任用、保費收費及出單控管等內部控制作業有嚴重缺失，違反保險法規之事實明確，爰金管會依保險法核處該公司罰鍰新臺幣1,140萬元，並請該公司3個月內提具內部作業、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之整體性改善規劃及強化機制，並請公司究責失職人員。

人事動態

金管會人事異動

金管會檢查局陳副局長素芬於109年12月2日榮退，遺缺由該局張組長子敏陞任，並於109年12月2日到職。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 區銀行在台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2	38(3416)	30(51)	24(255)	8(30)	25,265	322	563	19,945	539	363
2013	39(3442)	31(39)	24(257)	8(30)	26,810	291	594	20,561	558	392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7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7)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01	36(3405)	29(38)	23(284)	8(30)	35,189	734	700	26,144	1,348	502
2020/02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421	713	705	26,254	1,357	504
2020/03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595	690	703	26,422	1,303	507
2020/04	36(3404)	29(38)	23(284)	8(30)	35,734	672	707	26,508	1,312	511
2020/05	36(3403)	29(38)	23(284)	8(30)	36,051	668	709	26,758	1,317	513
2020/06	36(3402)	29(38)	23(284)	8(30)	36,275	650	714	27,074	1,329	513
2020/07	36(3401)	29(38)	23(284)	8(30)	36,716	675	718	27,184	1,280	518
2020/08	36(3400)	29(38)	23(284)	8(30)	37,028	712	723	27,323	1,300	521
2020/09	36(3399)	29(38)	23(285)	8(30)	36,984	793	724	27,442	1,367	522
2020/10	36(3401)	29(38)	23(285)	8(30)	37,377	753	731	27,673	1,300	525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分支機構家數。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銀行局 → 金融資訊 → 金融統計項下資料。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 本國銀行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 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2	809	6,385	7,700	21,352	20,790
2013	838	6,610	8,612	24,520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01	941	7,153	11,495	34,903	2,357
2020/02	941	7,153	11,292	34,302	2,774
2020/03	942	7,175	9,708	29,517	4,274
2020/04	943	7,160	10,992	33,428	3,315
2020/05	944	7,166	10,942	33,290	3,572
2020/06	944	7,166	11,621	35,383	3,938
2020/07	944	7,187	12,665	38,522	5,324
2020/08	946	7,233	12,591	38,309	4,860
2020/09	946	7,243	12,516	38,113	4,371
2020/10	945	7,235	12,546	38,246	3,400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年/月 Year/Month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2	3	17	6	24	7	119,832	2,390,757
2013	3	17	6	24	6	124,226	2,444,304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01	3	17	7	23	4	18,628	296,078
2020/02	3	17	7	23	4	13,087	215,753
2020/03	3	17	7	23	4	16,295	271,393
2020/04	3	17	7	23	4	14,656	244,611
2020/05	3	17	7	23	4	15,194	224,992
2020/06	3	17	7	23	4	17,676	283,450
2020/07	3	17	7	23	4	16,822	276,209
2020/08	3	17	7	23	4	13,665	225,545
2020/09	3	17	6	23	4	14,139	212,553
2020/10	3	17	6	23	4	14,484	194,684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